

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治工作委员会

企协法治〔2025〕 1 号

关于征集推荐 2025 年交通运输法治论文和

法治创新成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新时代法治建设工作发展，推广交通运输领域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，鼓励交通运输工作者总结交流实践经验、提升法治建设理论研究水平，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治工作委员会将组织开展“2025 年交通运输法治论文”和“2025 年交通运输法治创新成果”的征集推荐活动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和范围

（一）内容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的论文均可申报“2025 年交通运输法治论文”。征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、合规管理理论与实践、涉外领域理论与实践、企业转型升级与深化供给侧改革、重大项目的案例分享及经验总结、交通运输发展及其他相关领域的理论与实践。

（二）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创新做法、经验和案例均可申报“2025 年交通运输法治创新成果”。成果案例包括但不限于：制度创新、机制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“2025 年交通运输法治论文”征集要求

1. 论文原创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指导意义。抄袭、剽窃的文章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资格。
2. 论文题目自拟，要求紧扣主题，观点明确，语言流畅。
3. 已在公开发行的报刊、杂志上发表的文章也可参加。
4. 字数 3000 字以上，原则上控制在 5000 字以下，正文前附内容摘要及关键词，参考内容应附参考文献。

（二）“2025 年交通运输法治创新成果”征集要求

1. 成果案例应有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，具有创新性、启发性，结果可靠。成果案例报告应根据实践情况编制撰写，结构严谨、内容充实、论述完整。
2. 成果申报方为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、团队及个人，一般由所在单位组织申报。
3. 申报单位应为诚信组织，申报成果近一年内不得有重大负面社会舆情。

三、活动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或个人将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中交企协法治工委。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申报材料将纳入下一年度征集活动。

（二）中交企协法治工委受理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将符合初审条件的申报材料报专家评荐组。

（三）由专家评荐组负责推选工作，推选结果将进行公示，

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发布及宣传推广。

（四）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相关费用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、论文或成果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。

1. 纸质版于2025年6月30日前以快递形式送达至中交企协法治工委，备注“2025年交通运输法治论文”或“2025年法治创新成果”字样。

邮寄地址及收件人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504号A座103室，法工委，010-64959824/13901070143。

2.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acemlaw@sina.com，邮件名称：“2025年交通运输法治论文”或“2025年法治创新成果+单位+姓名”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黎 姐 13810104872

窦雪松 13901070143

邮箱：cacemlaw@sina.com

六、附件

1. 2025年交通运输法治论文申报表

2. 2025年交通运输法治创新成果申报表

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治工作委员会

